# 逐章逐条学条例 |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十三）

**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**（十三）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**第一编　总则**

**第三章　纪律处分运用规则**

      第二十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      （一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；

      （二）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；

      （三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；

      （四）违纪受处分后，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；

     （五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。

**解  读**

     本条是关于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运用规则的规定。本条分为五项。

     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是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的情形。“强迫他人违纪”，主要是指在被强迫的党员没有违纪主观故意情况下，违背其意志，采取胁迫等手段迫使其违纪的情形。“唆使他人违纪”，主要是指教唆、挑动、指使其他党员违纪的情形。应该注意的是这种情形与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“教唆他人违纪的，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”的规定并无矛盾。实践中，对唆使他人违纪的党员，应先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考虑其在共同违纪中的责任及应受到的处分幅度，然后再按照本条规定体现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     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是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情形。这项规定体现了对违纪人员宽严相济的政策。违纪人员拒不上交或者拒不退赔违纪所得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      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是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形。这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再犯”，是指党员因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后，又再次实施了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故意违纪行为。这里的“故意违纪”，主要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结果，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因而构成违纪的行为。构成再犯的条件，主要包括违纪党员的第一个违纪行为必须已经受到党纪处分，或者被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，或者被任免机关、单位依法给予处分，违纪党员的前一次违纪不强调是否故意，后一次故意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。在不考虑《条例》总则关于从轻、从重、减轻、加重处分情节情况下，如果后一次违纪行为由于情节轻微，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，不属于《条例》所规定的再犯。

     实践中，在适用再犯处分规则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在量纪时，对再犯应当根据新发生的违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先考虑新的违纪行为对应的处分种类和幅度，再综合研判是从重处分抑或加重处分，进而确定处分幅度和处分档次适用。例如，某党员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又因个人搞迷信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应当在《条例》 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“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”幅度内给予党纪处分。在此情况下，如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从重处分的，则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如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加重处分的，则应当在 《条例》 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“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”幅度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二是前一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，在留党察看期间内又发生的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故意行为，属于《条例》 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 “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……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，应当开除党籍”的情况，应当予以开除党籍，不适用再犯处分规则。三是在处理此类再犯问题时无需撤销前一次处分决定，依据新发现的违纪行为和处分运用规则，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即可。

     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是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，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形。这就是通常所说的“漏错”，是根据党章第三条关于党员有 “对党忠诚老实”义务的规定，为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监督，规定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。党员受处分后又被发现此前没有交代的违纪行为，说明其在前次组织审查期间，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，没有如实向组织交代自己存在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问题，必须从严惩治。

      构成漏错的条件，主要包括以下3个，一是违纪党员前一次受到的是除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，或者是政务处分等处分；二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发现的。如果是在处分决定生效以前发现，不属于遗漏违纪行为，应当依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关于合并处理的规则处理。三是遗漏违纪行为必须是在处分决定生效以前实施的。如果是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实施的，则不属于遗漏违纪行为，而是属于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，又发生的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应当直接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；构成再犯的，按照《条例》 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     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情形。适用此项规定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，必须有党内法规的明确规定。其中《条例》中除本条规定的四种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外，分则中涉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包括：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；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、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；对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；在乡村振兴领域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；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纵容、唆使、暗示、强迫下级说假话、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     此外，有以下情节的应当给予从重处分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，对为首者，从重处分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，从重处分。